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5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9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23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6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3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52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披露义务.....	52
十、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	53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54
十二、本次重组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5



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捷时代	指	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	指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科鑫通	指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捷时代的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 51% 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标的资产	指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 51%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
发行对象	指	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
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GRANDWAY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76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中捷时代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4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GRANDWAY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52-1号

致：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标的公司、发行对象就本次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26号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GRANDWAY

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发行人、标的公司、发行对象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发行人、标的公司、发行对象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标的公司、发行对象、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发行人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9月25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51%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参考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



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为15,300万元；同时，发行人进行配套融资，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予以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51%股权。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3、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311.63万元。发行人及交易对方以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300万元，各交易对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和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侯又森	31%	9,300
2	中科鑫通	15%	4,500
3	唐庆	5%	1,500
	合计	51%	15,300

4、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GRANDWAY

发行人拟向侯又森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5,580万元，向中科鑫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2,250万元，合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7,830万元。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人拟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5,300万元的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侯又森、中科鑫通。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7、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人采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为12.59元/股。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GRANDWAY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90%，为12.59元/股。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8、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7,830万元，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6,219,22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侯又森	4,432,089
2	中科鑫通	1,787,133
合计		6,219,222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300万元，发行价格为12.59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发行股份不超过12,152,50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伟星集团	6,152,502	77,460,000
2	章卡鹏	3,000,000	37,770,000
3	张三云	2,000,000	25,180,000
4	谢瑾琨	1,000,000	12,590,000
合计		12,152,502	153,000,000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发行人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



GRANDWAY

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9、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7,470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金额（万元）
1	侯又森	3,720
2	唐庆	1,500
3	中科鑫通	2,250
	合计	7,470

现金对价部分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

10、上市地点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11、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侯又森、中科鑫通本次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限售期内，侯又森、中科鑫通因发行人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本次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限售期内，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因发行人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12、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侯又森、中科鑫通、唐庆按各自转让的中捷时代股权占合计转让的中捷时代股权的比例，以现金向发行人弥补。



GRANDWAY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对中捷时代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侯又森、中科鑫通、唐庆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发行人。

13、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14、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5、决议有效期

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30.84%，章卡鹏、张三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伟星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30.96%，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章卡鹏、张三云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GRANDWAY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发行人、交易对方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及发行对象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浙上市[2000]10号文批复同意，由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31日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1007089），股份总数为53,783,433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62号）批准，发行人于2004年6月公开发行2,100万股新股。经深交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4]31号）批准，发行人2,100万流通股于2004年6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伟星股份”，证券代码为“002003”。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74,783,433股。

2004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861号文确认发行人为外资股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2005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5]377号）。

2、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1）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8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发行人于2005年9月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4股对价股份，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不变。发行人于2005年9月1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5]1898号）。



GRANDWAY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2006年6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2号）核准，发行人于2006年9月非公开发行1,500万股股份，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89,783,433股。发行人于2007年3月12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商资批[2007]399号）。

（3）企业性质变更

根据发行人2007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企业类型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截止于2007年3月23日，发行人外资股东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持有的1,780,033股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已不存在外资股份情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7]1469号）批准，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收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7年利润分配

经2007年5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于2007年6月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9,78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107,740,119股。

经2007年9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于2007年9月实施了200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07,740,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140,062,154股。

（5）增发

经2007年9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88号）核准，发行人于2008年1月公开增发1,000万股股份，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150,062,154股。

（6）2008年利润分配



GRANDWAY

经2008年4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于2008年6月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50,062,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195,080,800股。

（7）第一期股权激励

2006年9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2008年11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9名激励对象于2008年11月行权616.512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201,245,920股。

经2009年12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5名激励对象于2010年1月行权341.718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204,663,100股。

经2010年5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4名激励对象于2010年7月行权274.794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207,411,040股。

（8）配股

经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6号）核准，发行人于2011年2月向原股东配股51,576,966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258,988,006股。

（9）2014年利润分配

经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于2014年5月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58,988,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336,684,407股。

（10）第二期股权激励

2013年7月4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经2014年7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10名激励对象于2014年10月行权312万股, 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339, 804, 407股。

(11) 2015年利润分配

经2015年5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于2015年5月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339, 804, 407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 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407, 765, 288股。

3、发行人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6月1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7347),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章卡鹏; 注册资本: 407, 765, 288元; 经营范围: 纽扣、拉链、塑料制品和标牌等服装辅料及原辅料、金属制品、塑胶工艺品、水晶制品、光学镜片树脂制品(不含危险品)、机械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2017年3月1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72276576-9)、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1年5月5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1082722765769号)。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2015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 827, 174	13. 69%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 827, 174	13. 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1, 938, 114	86. 31%
人民币普通股	351, 938, 114	86. 31%
股份总数	407, 765, 288	100%



GRANDWAY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

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具体情况如下：

1、侯又森

根据侯又森的身份证件、个人简历、《关联关系自查表》，侯又森的基本情况如下：侯又森，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13195903****，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中捷时代的工商档案、章程，侯又森对中捷时代出资800万元，占中捷时代注册资本的80%。

2、唐庆

根据唐庆的身份证件、个人简历、《关联关系自查表》，唐庆的基本情况如下：唐庆，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503197110****，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小区，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中捷时代的工商档案、章程，唐庆对中捷时代出资50万元，占中捷时代注册资本的5%。

3、中科鑫通

中科鑫通成立于2012年12月17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2014年4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467426），中科鑫通的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室；法定代表人：韩付海；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中科鑫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科鑫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付海	900	90%
2	刘亚飞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中捷时代的工商档案、章程，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出资150万元，占中捷时代注册资本的15%。

根据中科鑫通的说明，中科鑫通没有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均为中捷时代的合法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伟星集团

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6月17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957），伟星集团成立于1995年3月9日，住所：临海市尤溪；法定代表人：章卡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2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工艺品、其他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他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伟星集团的章程、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8月19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伟星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章卡鹏	5,782.6966	15.9743%
2	张三云	3,938.3066	10.8793%
3	胡素文	3,551.9078	9.8119%
4	朱立权	1,747.1930	4.8265%



GRANDWAY

5	朱美春	1,712.4048	4.7304%
6	文克让	1,648.9100	4.5550%
7	吴水方	1,631.8960	4.5080%
8	金红阳	1,295.0188	3.5774%
9	罗仕万	1,277.3894	3.5287%
10	叶立君	1,253.7146	3.4633%
11	蔡礼永	1,239.1622	3.4231%
12	张祖兴	1,097.0410	3.0305%
13	单吕龙	912.6020	2.5210%
14	卢立明	887.9498	2.4529%
15	沈利勇	872.9992	2.4116%
16	谢瑾琨	856.2024	2.3652%
17	屈三炉	845.1976	2.3348%
18	姜礼平	801.2508	2.2134%
19	郑福华	801.2146	2.2133%
20	冯永敏	761.0688	2.1024%
21	陈国贵	745.9372	2.0606%
22	施加民	735.8374	2.0327%
23	许先春	722.1176	1.9948%
24	施兆昌	710.7146	1.9633%
25	金祖龙	371.2672	1.0256%
合计		36,200	100%

根据伟星集团出具的说明，伟星集团没有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章卡鹏：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1196501****，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花城，无境外居留权。

3、张三云：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1196312****，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花城，无境外居留权。

4、谢瑾琨：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4196709****，住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1250号，无境外居留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2015年半年度报告，伟星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6月30日，伟星集团持有发行人125,766,36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84%。

根据发行人2015年半年度报告，章卡鹏、张三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章卡鹏直接持有发行人27,058,498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6.64%），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持有伟星集团15.97%的股权，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张三云直接持有发行人17,913,84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39%），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伟星集团10.88%股权，担任伟星集团副董事长；谢瑾琨直接持有发行人11,825,489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90%），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持有伟星集团2.37%股权。

根据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出具的说明，其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具备作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相关



GRANDWAY

中介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9)《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0)《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15)《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6)《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金发、金雪军、吴冬兰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
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
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以及
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
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



GRANDWAY

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评估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3、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等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GRANDWAY

(8)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交易；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中捷时代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

2015年9月25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侯又森将所持中捷时代31%的股权、唐庆将所持中捷时代5%的股权、中科鑫通将所持中捷时代1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 中科鑫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

2015年8月27日，中科鑫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中捷时代1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四) 伟星集团关于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准

2015年9月25日，伟星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不超过7,746万元的现金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6,152,502股。

(五)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 1、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 3、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中捷时代、中科鑫通已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伟星集团已就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独立

董事已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企华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捷时代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捷时代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发行人



GRANDWAY

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伟星集团，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有利于发行人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根据中捷时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又森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908号），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及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51%股权，根据中捷时代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



GRANDWAY

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业务进入军工业务领域，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为12.59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侯又森、中科鑫通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已分别就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发行人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该等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重组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为12.59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GRANDWAY

4、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十条之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人于2015年9月25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51%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公司主体、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等的交割、过渡期的安排、期间损益的归属、发行人的滚存利润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中捷时代51%股权。交易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51%，侯又森持股49%。

2、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企华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中企华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30,311.63万元。各方同意根据该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300万元。

各方同意，发行人将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此定价基础上，各方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2.59元/股。

发行人将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发行6,219,222股股份并向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51%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支付股份（股）	支付现金（元）
1	侯又森	93,000,000	4,432,089	37,200,000
2	唐庆	15,000,000	-	15,000,000
3	中科鑫通	45,000,000	1,787,133	22,500,000
	合计	153,000,000	6,219,222	74,7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与发行价格将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如发行人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及交易各方的约定，侯又森、中科鑫通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内，侯又森、中科鑫通因发行人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3）侯又森、中科鑫通本次认购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4、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按各自所转让的中捷时代股权占合计转让的中捷时代股权的比例，以现金向发行人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对中捷时代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发行人。

5、标的资产等的交割

各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交割事宜。交易对方应将所持中捷时代51%股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自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如因交割日前的事实或行为而引致的侵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未披露的账外负债/或有负债等导致中捷时代或发行人受到损失的，由交易对方承担责任。

发行人应在协议生效后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发行符合协议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侯又森、中科鑫通名



GRANDWAY

下。现金部分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

6、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发行人、中科鑫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侯又森、唐庆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

8、争议的解决

凡因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为：

1、盈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合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发行人委托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中捷时代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



GRANDWAY

润)与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补偿责任及补偿方式

(1) 业绩承诺补偿

如果中捷时代在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发行人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首先由侯又森、中科鑫通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由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对于侯又森、中科鑫通股份补偿部分,发行人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方式如下:

① 股份补偿

侯又森、中科鑫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发行人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侯又森、中科鑫通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占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比例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期内发行人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侯又森、中科鑫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侯又森、中科鑫通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发行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侯又森、中科鑫通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② 现金补偿

如果侯又森、中科鑫通没有足够的发行人股票用于支付需补偿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侯又森、中科鑫通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由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25%,而导致其可转让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



GRANDWAY

补偿现金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占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比例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③ 补偿的实施

若中捷时代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中捷时代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上述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侯又森、中科鑫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侯又森、中科鑫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1个月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如需进行现金补偿，则发行人应在中捷时代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在收到发行人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发行人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且交易对方应优先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如下：

① 股份补偿

侯又森、中科鑫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侯又森、中科鑫通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占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比例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GRANDWAY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发行人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侯又森、中科鑫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侯又森、中科鑫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发行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侯又森、中科鑫通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② 现金补偿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侯又森、中科鑫通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由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25%，而导致其可转让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前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占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比例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③ 补偿的实施

若存在减值的情况，中捷时代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上述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侯又森、中科鑫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侯又森、中科鑫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1个月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如涉及现金补偿，则发行人应在减值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在收到发行人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3、违约责任



GRANDWAY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协议生效

协议自发行人、中科鑫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侯又森、唐庆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 (2) 协议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方案、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有：

1、股份认购方案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2.59元/股。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对象认购价格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数量及认购对价

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合计 12,152,502 股股份，发行对象同意以现金共计



GRANDWAY

15,3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2,152,502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资金额上限(元)
1	伟星集团	6,152,502	77,460,000
2	章卡鹏	3,000,000	37,770,000
3	张三云	2,000,000	25,180,000
4	谢瑾琨	1,000,000	12,590,000
	合计	12,152,502	153,000,000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发行人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12个月内，由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6) 限售期

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发行对象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8) 认购对价支付

发行对象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



GRANDWAY

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9) 股票交付

在发行对象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发行人应尽快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10) 其他

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的，以根据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调整后的数据为准。

2、违约责任

(1)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如发行对象任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千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认购该部分未缴认购款项对应的股份，该方应按应缴纳认购款项的 10% 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发行人、伟星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3)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是签约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其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对签订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GRANDWAY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中捷时代51%的股权。

（一）中捷时代的基本情况

中捷时代成立于2006年2月13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2015年7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314517），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10号楼（园区）；法定代表人：侯又森；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卫星导航系统，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建材（须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捷时代持有北京市丰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2018年5月27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8553669-9），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6月11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5785536699号）。

中捷时代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2006年4月28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045390303）。

中捷时代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8年10月14日
2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20年1月21日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20年7月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6年9月25日

根据中捷时代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00	80%
2	唐庆	50	5%



3	中科鑫通	150	15%
合计		1,000	100%

（二）中捷时代的历史沿革

1、2006年2月设立

中捷时代成立于2006年2月13日，由侯又森、李国华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根据中捷时代的工商档案资料、设立时的章程、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2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永恩验字[2006]第A123号），中捷时代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50	50%
2	李国华	50	50%
合计		100	100%

2、2006年4月增资

2006年4月6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侯又森以货币出资800万、新增股东程明以货币出资100万。

根据北京市合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4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合义[2006]验字第1-330号），截至2006年4月6日，中捷时代已收到侯又森、程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4月7日，中捷时代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931451），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50	85%
2	程明	100	10%
3	李国华	50	5%
合计		1,000	100%



GRANDWAY

3、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8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程明将中捷时代33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国强、33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臣峰、34万元出资转让给周骏。

2008年1月9日，中捷时代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314517），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50	85%
2	李国华	50	5%
3	周 骏	34	3.4%
4	王臣峰	33	3.3%
5	张国强	33	3.3%
合计		1,000	100%

4、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5月5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王臣峰将中捷时代33万元出资转让给周骏，张国强将中捷时代13万元出资转让给周骏、20万元出资转让给董建民。

2008年5月16日，中捷时代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314517），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50	85%
2	周 骏	80	8%
3	李国华	50	5%
4	董建民	20	2%
合计		1,000	100%



GRANDWAY

5、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4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侯又森将中捷时代20万

元出资转让给唐庆，周骏将中捷时代5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克吾、30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庆。

2012年10月24日，中捷时代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314517），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30	83%
2	李国华	50	5%
3	李克吾	50	5%
4	唐庆	50	5%
5	董建民	20	2%
合计		1,000	100%

6、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李国华将中捷时代50万元出资转让给侯又森。

2015年3月9日，中捷时代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314517），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80	88%
2	唐庆	50	5%
3	李克吾	50	5%
3	董建民	20	2%
合计		1,000	100%



GRANDWAY

7、201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3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董建民将中捷时代20万元出资转让给侯又森，侯又森将15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科鑫通。

2015年5月5日，中捷时代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314517），

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750	75%
2	李克吾	50	5%
3	唐庆	50	5%
4	中科鑫通	150	15%
合计		1,000	100%

在此次股权转让时，中科芯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中科鑫通控股子公司，中科鑫通持股90%，韩付海持股10%，下称“芯通信息”）拟对中捷时代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李克吾、中科鑫通与芯通信息签订《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下称“《增资协议》”），约定芯通信息以3,500万元认购中捷时代新增出资15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中捷时代注册资本的13.04%，芯通信息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1,000万元。

前述各方并签订了《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下称“《增资补充协议》”），对中捷时代及原股东的回购、芯通信息的权利、中捷时代的公司治理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芯通信息于2015年6月2日向中捷时代支付了1,000万元款项。

2015年8月，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与芯通信息签订《协议书》，约定《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芯通信息已向中捷时代支付的1,000万元首期款，由中捷时代在本次交易完成（包括侯又森、中科鑫通、唐庆持有的中捷时代共计51%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侯又森、中科鑫通、唐庆取得本次交易的对价，交易完成日以发行人公告的为准）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给芯通信息；芯通信息不再对中捷时代进行增资，也不再享有《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中捷时代、芯通信息在《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行终结；但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在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完成，则各方另行商议。



GRANDWAY

8、201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李克吾将中捷时代50万元出资转让给侯又森。

2015年7月27日，中捷时代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314517），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00	80%
2	唐庆	50	5%
3	中科鑫通	150	15%
	合计	1,000	100%

根据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分别出具的承诺、中捷时代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捷时代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中捷时代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中捷时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又森承诺：如因中捷时代历史上的出资、股权转让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因中捷时代股权权属问题而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其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捷时代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中捷时代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GRANDWAY

(三) 中捷时代拥有或者使用的主要财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2015年9月24日，中捷时代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地面监控软件 V4.1	软著登字第 0647293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1531
2	卫星导航模块嵌入式软件 V2.01	软著登字第 0647261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1499
3	卫星定位协议解析软件 V1.0.0.8	软著登字第 0647296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1534
4	定位装置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47037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1275
5	地面监控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0648054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2292
6	卫星接收定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059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2297
7	TS-2 卫星导航接收机航迹 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0910 号	原始取得	2010SR052637
8	TS-3 卫星导航接收机定位 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5555 号	原始取得	2010SR047282
9	伞降系统地面监控调度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4770 号	原始取得	2010SR046497
10	单车导航及多车监控调度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4796 号	原始取得	2010SR046496
11	空管自动化值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2859 号	原始取得	2009SRBJ2553
12	车载导航软件车载导航软件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2009SRBJ2552



GRANDWAY

	V1.0	BJ12858 号		
13	多基站显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2856 号	原始取得	2009SRBJ2550
14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导航 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853 号	原始取得	2006SR14187
15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基带 信号处理 VHDL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852 号	原始取得	2006SR14186
16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上位 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851 号	原始取得	2006SR14185

注：中捷时代控股股东侯又森名下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车队通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9641 号	原始取得	2013SR083879
2	伞降系统地面卫星导航模 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9645 号	原始取得	2013SR083883
3	伞降系统卫星导航模块测 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9688 号	原始取得	2013SR083926

根据侯又森与中捷时代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侯又森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中捷时代，在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中捷时代可无偿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转让已获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受理。

2、中捷时代租赁的房屋

2014年3月23日，中捷时代与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捷时代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丰台科技园·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0区10号楼）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247.01平方米，壹年租金为1,400,000元（第四年房屋租金按初始租金的3%增加，第五年房屋租金按初始租金的5%增长），房屋租赁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出租方就前述房屋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房权证市字第032443



号)。该等租赁已在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备案。

（四）中捷时代的税务

1、中捷时代原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1年11月21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1022），有效期三年。中捷时代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7月30日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1100016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中捷时代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审计报告》、中捷时代的说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文件规定，经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及研发合同，取得的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中捷时代正在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向主管单位申报合同备案及减免增值税申请，中捷时代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暂未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为355,982.91元、1,224,798.95元、563,791.65元，报告期合计2,144,573.51元。

中捷时代控股股东侯又森承诺：若中捷时代上述增值税免税申请无法获得备案或批复而导致中捷时代需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及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3、根据《审计报告》、中捷时代的说明、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网站、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网站，中捷时代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五）中捷时代的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中捷时代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

至2015年6月30日，中捷时代履行当中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1、2014年7月18日，中捷时代、侯又森、李朝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下称“建行苏州桥支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京苏州桥2014年善融贷字第007号），建行苏州桥支行向中捷时代提供借款额度1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7月17日，侯又森、李朝霞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4年9月15日，中捷时代与建行苏州桥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京2014年123010小字第0189号），建行苏州桥支行向中捷时代提供7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15年9月14日。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年9月15日，侯又森、李朝霞与建行苏州桥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京2014年123010小字第0189号），为中捷时代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8月18日，唐庆与建行苏州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京2014年最高额抵押小字第0056号），唐庆为中捷时代在建行苏州桥支行自2014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提供最高限额12,816,461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产。2014年8月12日，唐庆、王芳洁签订《不可撤销资产处置委托书》，唐庆与王芳洁同意当中捷时代发生编号建京2014年123010小字第0189号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建行苏州桥支行可直接对抵押物进行处置。

（六）环境保护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2014年5月20日下发《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卫星导航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4]密3号），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中捷时代卫星导航系统生产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10号楼。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2015年7月7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丰环验收字[2015]第051号），中捷时代卫星导航系统生产项目各边界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



GRANDWAY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9月23日下发《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卫星导航系统生产（报告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丰环验字[2015]密2号），同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审计报告》、中捷时代的说明并经检索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网站，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中捷时代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捷时代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中捷时代的关联方

1、中捷时代的主要股东

中捷时代的股东包括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侯又森为中捷时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中捷时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侯又森担任中捷时代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唐庆担任中捷时代的监事，中捷时代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国强，担任副总经理；刘凤荣，担任财务总监。

3、其他主要关联方

（1）根据侯又森填写的自查表，除中捷时代外，侯又森没有其他投资控制的企业。

（2）李朝霞：为侯又森的配偶。

（3）王芳洁：为唐庆的配偶。

（4）李国华：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股东、监事。

（二）关联交易



GRANDWAY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伟星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章卡鹏、张三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瑾琨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前中捷时代与中捷时代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中捷时代提供担保

① 2012年8月1日，中捷时代、侯又森、李朝霞与建行苏州桥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123010第002号），建行苏州桥支行向中捷时代提供15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9个月，侯又森、李朝霞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 2013年7月11日，中捷时代、侯又森、李朝霞与建行苏州桥支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京苏州桥2013年善融贷字第029号），建行苏州桥支行向中捷时代提供76万元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至2014年7月，侯又森、李朝霞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 2014年7月18日，中捷时代、侯又森、李朝霞与建行苏州桥支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京苏州桥2014年善融贷字第007号），建行苏州桥支行向中捷时代提供借款额度1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7月17日，侯又森、李朝霞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④ 2014年9月15日，中捷时代与建行苏州桥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京2014年123010小字第0189号），建行苏州桥支行向中捷时代提供7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15年9月14日。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年9月15日，侯又森、李朝霞与建行苏州桥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京2014年123010小字第0189号），为中捷时代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8月18日，唐庆与建行苏州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京2014年最高额抵押小字第0056号），唐庆为中捷时代在建行苏州桥支行自2014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提供最高限额12,816,461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产。2014年8月12日，唐庆、王芳洁签订《不可撤销资产处置委托书》，唐庆与王芳洁同意当中捷时代发生编号建京2014年123010小字第0189号借款合同所



GRANDWAY

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建行苏州桥支行可直接对抵押物进行处置。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捷时代提供的凭证，中捷时代向唐庆支付了14万元的担保费。

(2) 向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中捷时代、侯又森、刘凤荣、唐庆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向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① 201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本年支付利息	利率
侯又森	2,750,000.00	643,631.30	277,244.92	9.6%-12%
刘凤荣	310,000.00	200,000.00	50,046.58	12%
唐庆	800,000.00	800,000.00	1,534.00	10%
李国华		100,000.00		
合计	3,860,000.00	1,743,631.30	328,825.50	

②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本年支付利息	利率
侯又森	3,210,000.00	2,926,368.70	297,155.79	9.6%-12%
刘凤荣	860,000.00	750,000.00	69,076.44	12%
合计	4,070,000.00	3,676,368.70	366,232.23	

③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本年支付利息	利率
侯又森	10,200,000.00	3,460,000.00	232,647.95	9.6%-12%
刘凤荣	100,000.00	900,000.00	45,698.63	12%
唐庆	200,000.00	13,142.04	9,622.47	15.76%
合计	10,500,000.00	4,373,142.04	287,969.0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GRANDWAY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侯又森	27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唐庆	160,000.00		
	刘凤荣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小计		45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根据中捷时代、侯又森的说明，上述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侯又森的其他应收款27万元，为侯又森以其个人名义从银行取得借款后借给中捷时代，中捷时代向侯又森支付保证金27万元，截至2015年9月24日，已与对侯又森的其他应付款相抵；根据中捷时代、唐庆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唐庆的其他应收款16万元，系唐庆以其房产为中捷时代借款提供担保，中捷时代向其支付的保证金，中捷时代已收回该等款项；对刘凤荣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侯又森	10,179,505.88	4,323,731.05	4,684,952.85
	唐庆	186,857.96		
	刘凤荣		844,800.00	690,000.00
小计		10,366,363.84	5,168,531.05	5,374,952.85

根据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侯又森、唐庆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侯又森、唐庆向中捷时代提供的借款，除与侯又森27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相抵外，中捷时代已向侯又森、唐庆归还完毕全部相关款项。

(4) 关联方承诺

①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中捷时代在报告期内向如下非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月1日 日金额	2013-2015年6 月累计借入	2013-2015年 6月累计归还	2015年6月30 日金额



北京榕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北京盛世华信国际 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8,500,000.00	7,670,000.00	830,000.00
聂玉香		3,500,000.00	840,000.00	2,660,000.00
合计	800,000.00	12,000,000.00	8,510,000.00	4,290,000.00

上述资金往来，中捷时代未与对方约定利息支付事项，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及支付利息。

根据中捷时代、侯又森出具的说明，北京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聂玉香为侯又森的朋友，故该等借款系无息借款，没有签署书面文件。北京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聂玉香与中捷时代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关联方，中捷时代与北京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聂玉香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侯又森并承诺：若中捷时代未来需要就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往来支付利息，将由其个人全额承担。

② 侯又森关于中捷时代增值税的承诺

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四）。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规范本次重组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中捷时代控股股东侯又森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



GRANDWAY

益。

(3)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侯又森所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张三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重组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中捷时代控股股东侯又森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1) 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3) 本人保证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



GRANDWAY

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侯又森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理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中捷时代51%的股权,中捷时代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二) 关于职工安置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捷时代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重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5日,发行人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发行人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6月5日开市时起停牌。

2、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



GRANDWAY

展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发行人股票继续停牌。

3、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5年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5、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争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6、2015年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发行人分别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十、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

1、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安信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53444）、《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660000）和经办人员连伟获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450714010002）、国夏获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450108081694）、许琰婕获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450112010051）、盛力获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450108081695），安信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审计机构

根据天健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5876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6250）、《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



GRANDWAY

可证》（证书序号：000494）和经办会计师江娟获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30000012035）、缪志坚获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30000012065），天健会计师及其经办会计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3、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企华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92155）、《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10）、《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1004）和经办评估师伍王宾获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11000546）、郁宁获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11001118），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4、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0510088647）、本所经办律师孙冬松律师获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0910383615）、胡刚律师获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0510210820），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作为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捷时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中的法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发行人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停牌公告之日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停牌前（下称“查验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年8月2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新细清单》，除发行人监事郑福华之子郑石有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伟星集团董事金红阳之配偶郑红有卖出发行人股票的情形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GRANDWAY

郑石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郑石	2015-4-8	3,600	3,600	买入
	2015-4-9	-2,000	1,600	卖出

郑红卖出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郑红	2015-4-2	-3,380	0	卖出

郑石出具书面声明：“（1）本人买卖伟星股份股票行为系在买卖股票误操作所致，纯属个人失误操作行为。本人在买卖所持伟星股份股票时并未获知伟星股份关于本次交易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交易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2）本人承诺将出售上述伟星股份的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及时上缴伟星股份所有。”

郑红出具书面声明：“本人买卖伟星股份股票行为系因个人资金需求，纯属个人投资买卖行为。本人在买卖所持伟星股份股票时并未获知伟星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发行人出具书面声明：“公司于2015年6月4日与标的公司达成初步意向，并于2015年6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郑石、郑红在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前，该两人无从知道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该两人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郑石上述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郑红上述卖出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GRANDWAY

十二、本次重组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为中捷时代合法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就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均为当事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就本次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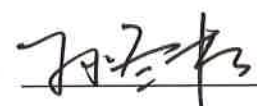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 刚

2015年9月25日